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6 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恪尽职守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决策、审批、执行和监督等方面建立了风险控制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决定投资方案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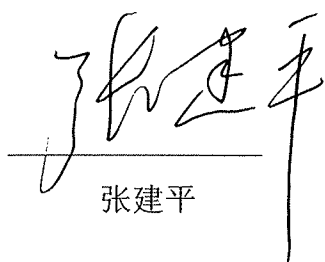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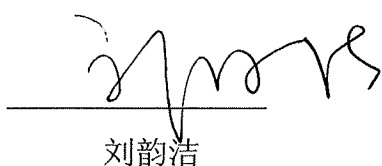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董沪众



张建平



刘韵洁

日期: 2017年4月25日